

#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0月10日上午10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34,445,220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,123,350,416股的55.32%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、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孙建一先生、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。

## （二）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、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1	孙建一	2,834,445,120	约 100.00%	0	0.00%	100	约 0.00%	通过
1.2	邵平	2,834,445,120	约 100.00%	0	0.00%	100	约 0.00%	通过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任毅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1日